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并了解了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签名： 陈培堃 、 陈明森、江平开、许永东

2017年1月13日